

其他事項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 (三) 聯絡人：陳薛技士
- (四) 電話：(02) 89956000 分機 6194
- (五) 傳真：(02) 89956198
- (六) 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為使單親家庭、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等特殊及弱勢家庭得優先獲得所需輔助性家務人力，爰修正本準則第 7 條，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承接順位。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 一、近二十年來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型態轉變，我國家庭結構已由傳統大家庭逐漸轉為以核心家庭及雙薪家庭為主，育有子女家庭中職業婦女比例已逾7成，多數家庭主要照顧者需同時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責任，致使育兒、家務及家庭陪伴等需求日益增加。許多雙薪家庭因為臨時性、夜間家務需求無外援，甚至有40.4萬人因此離開職場。
- 二、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資格門檻較高，已不符合國內家庭成員人口結構情形，除了幼兒(未滿6歲)家庭有照顧或家務需求，考量到學齡兒童(6至未滿12歲)父母親均有工作的比例高達73.6%，倘幼兒發生疾病時，家長大都缺乏相應支援，故放寬1個未滿12歲子女，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三、經評估家中有1名未滿12歲子女為90.4萬戶，有2名以上未滿12歲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子女為53.2萬戶，依現行家庭幫傭實際申請聘僱率平均5.5%作為推估基準進行計算，有意願申請家庭幫傭約6-7.9萬戶，且外籍幫傭定位為家務幫手，有需求家長使用外籍幫傭協助家務的同時，亦希望繼續兼顧子女教養，而繼續使用本國的照顧資源，並非取代既有托育措施，而是在既有資源下，提供多一種政策選擇，除可協助分擔家務與育兒照顧負擔、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外，亦有助於促進主要照顧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提高整體勞動力參與率，並營造更友善之育兒環境，以回應少子化及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社會挑戰。